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終止審計委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已表示彼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原因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已獲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表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已考慮(a)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度；(b)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c)其獨立性及客觀性；(d)其核數費用；(e)其市場聲譽；(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g)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載。